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彭敬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

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權力。」

8.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846,716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

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9.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涉及新發行股份）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新普通股，佔截至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

(b) 授權董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新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包括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即284,671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Almana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曼納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M-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Almana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曼納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12.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通函中「附錄三(A)–修訂公司細則」一節；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立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上述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附註：

-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手段(以網上直播方式)舉行，其可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結束僅可通過電子方式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為進入網上直播，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完整營業日透過寄送電郵至info@m-resources.com.hk於本公司進行登記並提供以下詳細資料：(a)全名；(b)註冊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人團體)；(e)聯繫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收到電郵確認，當中提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的鏈接。

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有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指示行使投票的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

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下載。就並非註冊股東(例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應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